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杨根放

联系电话：0762-5260060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

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综治维稳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，项目构成情况，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。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

1. 2025 年度大坝镇综治维稳支出预算计划安排为 6 万元；

2. 2025 年度大坝镇综治维稳支出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6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

1. 2025 年度大坝镇综治维稳支出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6 万元；

2. 2025 年度大坝镇综治维稳支出主要于当年度 1 月产生支出，主要用于归还教育强镇工程欠款、归还坪溪公路欠款支出综治维稳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5 年度大坝镇综治维稳支出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为：通过建设综治中心、强化县镇村三级综

治中心网格化运行，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，及时帮扶重点困难群众，广泛收集社情民意，畅通民意渠道。有效维护社会治安和正常信访秩序，保障乡镇社会、经济的稳定发展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2025 年度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综治维稳支出使用财务制度较健全、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基本或全部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资金投入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2025 年综治维稳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6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6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6 万元，执行率 100 %。2025 年综治维稳支出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并结合当年工作实际调整用款进度及用款金额，严格按照资金申报程序进行资金申请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5 年综治维稳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总体评分合计 93.59 分，依据指标评分表填写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价年度 预期值	评价实际 完成值	自评分 数
绩效 指标	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支出率	12			12
		事项管理	监管有效性	8			7
	产出	数量指标	镇村网格化人员培训	10	=1 次	=1 次	10
		质量指标	镇村网格化管理	10	高质量管理	95%	9.5
			排查化解矛盾率	10	=90%	80%	8.89
		时效指标	接受群众化解率	10	=95%	=80%	8.42
	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全镇社会稳定发展	20	未发生特大案件	未发生特大案件	20
	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20	=90%	=80%	17.78
	合计			100			93.59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，结合实施绩效考评数据及考评情况，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93.59 分，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的情况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，将于下一年度年初预算数提升准确性，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范围和实际用途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